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 家校會網頁

<https://www.chsc.hk/grants/chi>

◆ 教育局通函第64/2020號

https://www.chsc.hk/upload/attachments/pta/202006/EDBCM_2020_tc.pdf

(2021/22學年之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將於2021年6月發布)

資助類別

-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甲) 成立津貼

- 資助本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資助數額為\$10,000；或

(乙) 經常津貼

- 資助給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作經常開支。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資助數額為\$11,480。

(資助額已按二零二零年四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每間學校可以申請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每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上限為 \$10,000
- 活動的目標應深化家校合作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 活動計劃津貼

- 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上限為 \$20,000。
- 資助的金額將會視乎活動的性質而定。
- 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 / 家教會與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或與同一區域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等。

申請辦法

- 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http://www.chsc.hk/grants/chi>)遞交網上申請表格或
- 郵寄夾附的申請表格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目的是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及舉辦家校合作活動，詳情請參考附件：

2020/21學年	下載		
教育局通函第64/2020號	 申請已經截止		
學校 / 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簡介會 (2020年7月14日下午)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	 廉政公署 家教會 防貪注意事項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

家校會幼稚園

ID 0003

(Admin登入)

我的進度

小精靈

學年 2021/22

學校/家長教師會資料

更改密碼

第一類別：
家教會津貼申請表格

第二類別：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申請表格

(活動一)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中文) : 家校會幼稚園

學校名稱* (英文) : CHSC Kindergarten

教育局檔號 : 0003

地址 (中文) : 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地址 (英文) :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電話 :

傳真 :

*名稱必須與學校在教育局註冊名稱相同。

聯絡人姓名 :

職位 :

電話 :

電郵* :

* 此電郵將用作日後聯絡之用 (包括重發密碼)。

2021/22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申請表格（活動一）

填寫此表格

不填寫此表格

儲存

學校名稱：	家校會幼稚園		
教育局檔號：	0003		
活動名稱：			
活動目標	活動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活動（例如：講座、工作坊、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及有關家長教育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活動（例如：親子同樂日、嘉年華）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家長從旁協助子女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活動（例如：旅行、日營）

審批準則

(第二及第三類別的資助申請)

- (甲) 家校會所獲的政府撥款總額；
- (乙) 申請資助的總數；
- (丙) 建議活動的性質；
- (丁) 建議活動的參加人數；以及
- (戊) 建議活動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撥款的10%。**

注意事項

- 家教會可運用第一類別資助(家教會津貼)，購買家教會的家具、出版會訊、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資。
- 三類資助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撥款的10%**。
- 如獲批活動模式有所更改，學校必須以書面申請。(例如：由講座更改為親子郊遊日)
- 學校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須存檔以作會計及審核之用。

資助款項的處理

- ▶ 須把所有家教會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反映。

出現資助不敷之數時

- 可運用本身的經費填補。

資助餘款的處理

- 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可以保留備用。
- 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還。
- 以劃線支票退回家校合作組，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評估報告

- 活動完成後，請填妥「學校 / 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並交回家校合作組。
- 學校可選擇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遞交網上評估報告。
- 該報告表格已上載家校會網頁 (<http://www.chsc.hk/grants/chi>)。

採購物品 / 服務程序

請參考以下網址：

教育局通告第16/2013 號《幼稚園收取費用、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3016C.pdf>

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如適用)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Guidelines%20on%20KG%20Procurement%20\(Nov%202017\)_Chi_\(20171229\).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Guidelines%20on%20KG%20Procurement%20(Nov%202017)_Chi_(20171229).pdf)

採購物品 / 服務程序

廉政公署指引

- 「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7/b725a7ed-5dd7-4a33-b13c-c68da84b43bf.pdf

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8/6913161a-8253-447a-b1e7-439b79641c16.pdf

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

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551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4376與教育局
家校合作組聯絡。

謝謝！